

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

积极培育更多“量身定做”式法律服务

广东进入两会时间，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应邀列席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会议期间，陈旭东接受了羊城晚报记者的专访，陈旭东表示，接下来，省司法厅将出台法治服务

保障“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广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积极培育更多“量身定做”式法律服务，以高水平法律服务保障广东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

权威访谈

羊城晚报记者 薛江华

羊城晚报：广东省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方面有哪些具体的举措和成效？

陈旭东：2024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全面依法治省广东实践向纵深推进，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在全省推广借鉴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首批11项经验成果，印发《关于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标杆区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专项清理。

接下来，将推动成立全面依法治省研究平台，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出台法治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开展“万名律师进万村”活动，推动驻镇帮扶镇扶村、纵向帮扶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羊城晚报：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广东省司法厅如何助力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陈旭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颇有成效，广东目前共有5个地区和5个项目获得全

国示范命名，示范命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推动出台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修改完善《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质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法律论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

接下来，我们将研究起草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制定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和规范化指引，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

羊城晚报：广东省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果？

陈旭东：一是打造一个平台。广东连续两年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组建涉外法治工作专班，指导广州、深圳在全国率先成立涉外法治工作专门机构。出台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

二是建设“三个一流”。聚焦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将涉外法治人才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建立省涉外法治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出台人才库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广东

份。创建“亮码入企”系统，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全省受理涉企行政争议近万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5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振兴、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发展等条例。研究制定广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按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进“电子亮证”“亮码入企”、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羊城晚报：如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以高水平法治服务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陈旭东：一是打造一个平台。广东连续两年召开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组建涉外法治工作专班，指导广州、深圳在全国率先成立涉外法治工作专门机构。出台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

二是建设“三个一流”。聚焦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将涉外法治人才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建立省涉外法治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出台人才库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广东

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粤律工程”。聚焦建设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广东省涉外律师所库”建库及首批遴选入库工作，34家涉外律师事务所列入首批入库名单，全省有18家律师所在12个国家和地区设立34家境外分支机构。聚焦建设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出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支持广东仲裁机构联动港澳、对接国际。

三是法治保障大湾区建设。出台《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等；省司法厅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签署了《交流合作安排》，与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签署了《法律合作安排》。持续深入推进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试点，目前已已有530多名港澳律师成功申领大湾区律师执业证。

接下来，我们将推进设立省级层面涉外法治建设工作正式机构，推进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粤律工程”，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完善涉外律师各类人才库。注重差异化发展，积极培育更多“量身定做”式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2025粤潮澎湃

经济大省“五”动经济新篇

羊城晚报记者 王丹阳 孙绮曼

经济大省“新新”向荣！

新质生产力如何向“新”而行？

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再发展

“我们以一往无前的闯劲‘拼’产业投资，全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省人大代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俊洪表示，将以投促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下一步，将锚定广东20个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7个未来产业集群、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打造专业的产业投研招引平台，全面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招引优质重点产业项目。

以新质生产力重塑产业未来

省政协委员、广州数字科技园党委书记、董事长黄跃珍带来了关于推进广东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质产业集群的提案。

黄跃珍表示，《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6年，广东省商业航天及关联产业

规模力争达到3000亿元，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行动方案》明确了广东省计划打造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珠海、阳江等地为支点的商业航天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全省协同发展的任务目标。

未来，广东将如何发挥制造业优势，做好产业链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链强链。

省政协委员、广东德恒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潘尚鹏认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可以促进广东经济再发展。以低空经济为例，低空经济目前专业的技术人员缺口在100万以上，广东是教育大省，如果在这一块投入资源够多的话，未来这些大学生可以转化为技术骨干。

生产力为“加速器”，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其中，在加快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中，广东将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类政策，狠抓工业投资，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发展预期和信心。狠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推广“链式改造”，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促进新质生产力向“新”而行，省政协委员、凯信荣集团董事局主席胡智荣则建议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

解码办案 听法官讲故事



A4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刘名再 / 美编 湛晓菁 / 校对 姚毅

“没有脸”的形象也会侵害肖像权吗？

——揭秘广东首例“AI换脸”软件侵权案

【专家点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

对人工智能时代人格权保护新需求的及时回应

本案的处理正确适用了《民法典》对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时回应了人工智能时代人格权保护的新需求，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学理传统上将肖像限于以面部特征为中心的外部形象，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发展，将自然人面部的外部身体部位与其他人面部的面部部位结合组成新的形象在技术上已经比较成熟，应用也日益普遍，对面部特征以外身体部位的人格利益的保护越来越重要。

本案明确了“AI换脸”等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术应用场景下的肖像权保护司法规则，将肖像的识别范围不再局限于面部特征，而是涵盖了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与《民法典》的规定和立法精神相一致，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保护肖像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人”的保护是《民法典》编撰中重要的价值基础，人格权独立成编，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

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不应以牺牲个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本案阐明了“AI换脸”所涉人格权益的法律性质和法律责任，对相关行业具有廓清权利边界、促进规范发展的作用。

策划 | 林晓峰 林洁
统筹 | 苏依绚 黄丽娜 骆萍
执行 | 曾洁斐 董柳 何崇仪

羊城晚报记者 鄢敏
实习生 张小悦 通讯员 曾洁斐

解码办案 听法官讲故事

广州互联网法院
曹 钰

揭秘广东首例“AI换脸”软件侵权案

案件回顾：

博主视频被制成付费“AI换脸”模板

故事要从一条视频说起——

张某是一名拥有十余万粉丝的短视频博主，经常在各大平台发布身着汉服、妆容精致的国风短视频，在圈内小有名气，偶尔还会接一些商业拍摄。一天，她无意中看到，某拍拍机微信小程序的AI换脸模板中出现了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人”。熟悉的是这个“人”的衣服、装饰、动作，与她曾经发布的视频一模一样，宛如“复制粘贴”。然而，这个“人”的脸，张某却从未见过。反复观看后，她认为，自己精心设计的古风形象被“盗用”。于是，张某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起诉该应用程序的运营者某科技

公司，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5万元。

2024年6月，广州互联网法院受理该案，曹钰担任主审法官。

进入审理程序后，被告某科技公司到庭应诉，提出了抗辩理由。首先，该科技公司认为，AI换脸模板仅采用了原告所提及视频的妆容、发型、光线等要素，没有使用原告的面部，不构成侵犯肖像权。其次，该科技公司强调，张某主张侵权的模板上传时间短、付费下载量低，传播范围有限，获利不高。再次，该科技公司表示，原告在公开平台发布视频，应视为同意他人使用该视频。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上诉，判决书生效并执行，这起因“AI换脸”视频合成模板引发的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但是，由此引发的讨论并未停止。

为什么这起“AI换脸”侵害肖像权的案件引发全网热议？在曹钰看来，这本质上反映了大众需求。“对于AI技术怎样在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基础上广泛应用，整个社会都非常关注。”曹钰表示，这正是司法服务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发展努力的方向，让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借助司法手段规范AI

争议焦点：

AI换脸视频的形象“没有脸”，还能叫肖像吗？

以？换句话说，“没有脸”的形象，是否具有可识别性？

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曹钰翻阅了相关法律条文、学理解释、同类案件等一系列资料，其中《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由此可见，肖像不限于面部。”曹钰解释道，除了面部形象，任何可以被识别为特定自然人的外部形象都可以纳入肖像的范畴，包括个人呈现于外部的身体部位、动作形态等及其组合。他表示，如果公众能够通过未被修改的场景细节、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特殊印记等，将该身体形象与特定主体建立起对应关系，则该身体形象可作为肖像权的客体，受肖像权保护。

具体到该案，结合实际情况，曹钰分析指出，原告是一个粉丝量较多的视频博主，其发布的视频中，服装、妆容、动作均具有个人特色，粉丝或者看过视频的用户，有较大概率会认出原告。“尽管没有脸，但身体其他部位以及装饰对公众来说具有可识别性，可以认定侵害肖像权。”

2024年9月，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未经张某同意，擅自利用AI技术制作“换脸”视频，对视频内容中的人脸等生物特征进行生成或编辑从而达到人脸替换的效果，供用户付费后使用自己的照片进行面部替换，构成对张某肖像权的侵害。某科技公司须向张某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

案件后续：

案件引发全网讨论 推动利用司法手段规范AI技术

技术的应用，该案就是一个直观的例子。

从个体层面，曹钰认为，该案对被告某科技公司可以起到明确的警示作用。“相信该公司以后再使用类似视频，会更加尊重他人权利，取得他人许可。”

从行业层面，该案的审判结果能够提示相关从业人员，注意合法使用AI技术，使新技术、新兴行业在规范的道路上发展。“技术可以用来娱乐，给生活增添乐趣、寄托情感，但也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风险，心里得绷紧一根弦。”曹钰表示。

从大众层面，曹钰觉得，这是一个典型的普法案例，能够让老百姓了解现有技术发展的水平，提高分辨能力，以后看到相关的视频、图片时，不会轻易上当受骗。

“AI技术并不是坏事，关键是要在尊重他人权利的合法轨道上运行。”曹钰表示，接下来，广州互联网法院将通过组织论坛、专家讲课等形式，针对数字前沿技术及应用引发的法律问题持续进行学习研讨，通过司法案件和调研成果不断贡献司法智慧，促进数字技术和相关行业发展向上向善。